

## 愛上滾球新發現 2010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

一、宗旨：協會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四、合辦單位：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·明道大學·高雄市體育處·桃園縣腦性麻痺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永慶集團·永慶慈善基金會·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·  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

六、贊助單位：永慶集團·永慶慈善基金會·美國愛力根公司·Giordano·  
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

七、比賽日期 / 地點：

【北區初賽】 10月16日(六) 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(台北市秀明路一段169號)

【東區初賽】 10月23日(六) 國立花蓮高中(花蓮市民權路42號)

【中區初賽】 10月30日(六) 明道大學 (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)

【南區初賽】 11月06日(六) 中正技擊館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)

【全國總決賽】 11月20日(六) 長庚大學(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9號)

八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·09:00開幕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銀髮組憑身份證)，皆可報名參加

十、競賽組別：依選手障礙類別或年齡層，區分為下列組別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/身分證報名)

1. 腦性麻痺組：因腦傷引起之身心障礙者，並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。

2. 肢體障礙組：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
3. 心智障礙組：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、自閉症等為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。

4. 兒童組：十二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，障礙類別不限。

5. 銀髮組：六十歲以上之年長者，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但須檢附身份證。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※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3人(可有候補球員1-2人)。

※每一隊比賽，可允許一位助理員進入檢錄室及球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。

助理員工作可將球遞交給選手，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、提示或協助投擲。

※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輔具(軌道)，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。

十一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9月30日(四)止**(以郵戳為憑)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郵寄或親自至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辦理。

報名聯絡人：林 恬 電話：(02) 2831-7222#213 / 0910-080-730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 E-mail：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

2.報名請郵寄或攜帶：

**(1)報名表及檢附資料(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分證影本、2吋彩色照片、同意書)**

**(2)每位選手九月份發票10張(含候補選手)**

十二、**比賽賽程**：依報名人數訂定，並於比賽當天公佈之。

十三、**競賽規則**：採用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地板滾球委員會修編之「2010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」規則手冊。(請上活動網站下載)

十四、**比賽用球**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(統一由大會提供，得使用個人的球員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

十五、**體位分級鑑定**：請依身心障礙手冊(銀髮族依身分證明)報名，大會體位分級師將保留最後確認的權利。

十六、**領隊會議**：於比賽當天08:30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七、**獎勵辦法**：

(一)各組前三名將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各區初賽優勝者，將依各區報名人數比例，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，名單將於**11月08日(一)**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各單位領隊。

十八、**申訴**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，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十九、**比賽爭議之判定**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**附則**

(一)參賽限制：

**1.每一個單位每一個競賽組別限報名一隊。**

**2.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**

(二)各競賽種類由大會競賽組，視報名隊(人)數，併組比賽，倘無法比賽時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三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，公告網址：

<http://www.a4-fun.com/boccia/>